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20號

原告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

被告 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14,7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184元，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1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盧品岑